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465號

原告 余煜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樓  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3年4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22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在國道1號南向246.6公里因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，為警於113年2月19逕行舉發。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33條第1項第1款，於113年4月11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違規時間為夜間，測速照相告示牌未加裝LED燈致原告無法看清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警52標誌設置在國道1號南向245.7公里處，取締使用測速儀器設置在246.6公里處，照相儀器位置與違規行為位置約10公尺，是警52標誌位置與違規行為位置之距離符合300公尺至1000公尺之規定。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段確有超過速限逾20公里以內，被

01 告據此裁處無違誤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上開路段限速為每小時110公里，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車  
04 速度每小時122公里，有採證照片可考(卷第57頁)。該雷達  
05 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，有效期限112年4月11日起至113年4月  
06 30日，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  
07 格證書可證(卷第63頁)。系爭車輛違規時尚於有效期限  
08 內，是測得系爭車輛行車速度每小時122公里，堪予採認。

09 (二)國道1號南向245.7公里處設有警52標誌，該標誌豎立之位置  
10 明顯可見，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(卷59頁)，該警52  
11 標誌為反光標誌，於夜間縱無LED燈亦可清楚辨識。又測速  
12 照相儀器設置在246.6公里處(卷65頁)，兩者距離為900公尺  
13 (246.6-245.7=0.9)；測速照相儀器位置與違規行為位置約1  
14 組車道線(卷第57頁)即10公尺，是警52標誌位置與違規行為  
15 位置之距離約910公尺(900+10=910)，尚在300公尺至1000公  
16 尺之範圍內，合於舉發要件。故被告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  
17 經上開路段有逾規定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，洵屬  
18 有憑。

19 (三)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衡量原告於應  
20 到期限內到案，依裁罰基準表裁決罰鍰3,000元並無違誤。  
21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(四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 
23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  
24 併予敘明。

25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  
26 原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28 法 官 楊詠惠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31 明上訴理由(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
0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 
02 幣750元。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 
03 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  
04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6 書記官 黃怡禎

07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：

08 一、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：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，採用  
09 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，於一般道路  
10 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，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應於300  
11 公尺至10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。

12 二、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  
13 速公路，不遵使用限制、禁止、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  
14 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  
15 6,000元以下罰鍰：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 
16 定之最低速限。